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中國光大確認更新該協議。雙方進一步同意，本公司須向中國光大繳付的投資管理費用將調整為每年港幣 960,000 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由本公司向中國光大按月支付港幣 80,000 元。此外，本公司與中國光大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終止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中國光大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公告。

該協議

如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根據本公司與中國光大簽訂的該協議，中國光大將有權享有投資管理費(「投資管理費」)，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交易日(「估值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計算，且須於緊接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費用(「獎金費用」)，須於緊隨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

根據該協議中國光大之權利及職責連同中國光大的相關背景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第一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一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雙方同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投資管理費固定至每年港幣300,000元，每月支付，並將年度獎金費用限定至最多1,000,000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確認函，中國光大確認他們將放棄由本公司支付該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所有獎金費用。因此，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支付給中國光大投資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為每年300,000港元。

除上述修訂，該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中國光大確認更新該協議。雙方進一步同意，本公司須向中國光大繳付的投資管理費用將調整為每年港幣960,000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由本公司向中國光大按月支付港幣80,000元。此外，本公司與中國光大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終止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因此，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支付給中國光大投資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為每年960,000港元。

除上述修訂，該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上市，旨在通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獲取中期資本增值。自二零零三年，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定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已參考其他投資經理的相關費用及本公司的投資組

合，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此外，第一份補充協議在中國光大收取的最多投資管理費設定了一個上限。董事認為該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中國光大將以必要的專業知識在將來繼續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屬正常的商業條款。董事認為執行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本公司日常的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投資經理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第二份補充協議將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的規定所規限。根據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全年的投資管理費為每年港幣960,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核數師已每年於年度審計的審計過程中審查該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審查。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將遵守上市規則內關於本公司及其投資經理任何未來協議的訂立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簽訂

		有關委任中國光大為本公司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光大」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對該協議條款若干修訂的補充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對該協議條款若干修訂的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及祝振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